115.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信息变化或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

2、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证明文件

3、《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 请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的决定

办理机构：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

业务电话：（0851）86987243，监督电话：（0851）86986807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